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蔡家順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華苡岑（印尼裔，具有我國國籍）於民國107年2月8日結婚，108年2月27日原告以配偶華苡岑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單號碼：TN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系爭保險期間為自108年3月2日起共計15日，身故保險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身故關懷保險金則為100萬元（即身故保險金之5%），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嗣華苡岑於000年0月0日出境，赴渠印尼老家，失足意外滑落該自家後方水井而溺斃，於108年3月14日經發現浮屍於該住家水井內（Purwodadi村RT 04 RW 04芝蘭木村甘德隆芒武鎮芝拉札縣中爪哇），因新冠疫情嚴峻，各國紛紛採隔離及邊境管制禁止出入境等防疫措施，以致印尼共和國（下稱印尼）民事登記官員於109年7月6日以華苡岑係死亡，死亡時間推定為108年3月14日，開立死亡證書，印尼之戶政事務所亦於109年7月10

日開具死亡證明，該死亡證明並於109年9月10日經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核閱。原告一方面為亡妻料理後事，一方面在期限內即通知被告保險業務員，被告保險業務員以原告所提證明文件不齊全為由，要求原告至印尼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原告遠赴印尼辦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109年下旬及時向被告申請理賠，然被告卻藉調查事故之理由，拖延1年時間後，仍拒絕給付身故保險金，而原告經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就此爭議為評議後，被告仍拒絕給付保險金，並於111年8月9日向評議中心提出陳述意見函自稱：「華女士於事故當日凌晨3點時仍於房內睡覺，直到上午7點半在住家後方的水井發現渠拖鞋，確認華女士在井裡且已身故，該事故地點為華女士熟悉之環境及設施，該時間亦非一般人活動之時間，依常理應無意外墜落之可能。…各項請求權業因超過2年之時效而消滅。」等情，評議中心遂於111年9月21日評議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然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共計2100萬元暨遲延利息，理由如下：

（一）按保險契約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更契約之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華苡岑於108年3月14日於印尼住家後方水井失足滑落而溺水身亡，業據原告提出意外事故現場照片、甘德隆芒武第壹社區醫療中心開具之死亡聲明書（下稱系爭醫療中心死亡聲明書）、芝拉扎縣政府甘德隆芒武鎮芝蘇木村莊死亡聲明書（下稱系爭村莊死亡聲明書）及芝拉扎縣政府甘德隆芒武鎮芝蘇木村長開具之安葬聲明書（下稱系爭安葬說明書）為證。其中系爭

醫療中心死亡聲明書記載華以岑之死亡原因為「井裡溺水」；另系爭村莊死亡聲明書記載華以岑之死亡原因為「單一事故(井裡溺水)」，其死亡原因之類別則填載為「3(意外)」；系爭安葬聲明書則明確記載：「華苡岑女士確實於2019年3月14日，意外死亡(井裡溺水)，並於下午4點，安葬於芝拉札縣甘德隆芒武鎮BULUSARI村的公墓。」。再參之印尼中爪哇警察局芝拉札分局甘德隆芒武派出所108年5月31日調查進度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警局通知書）乃記載：「1.依據：消息報告：R/LI/51/III/2019/Sek.Gdm.，2019年3月14日，發現一名女性屍體，因掉落井裡導致溺水而亡，案發地點為Purwodadi村RT 04RW 04芝蘇木村甘德隆武鎮芝拉扎縣中爪哇，發現日期：星期四，2019年3月14日大約早上07:30印尼西部時間。2.有關上述事宜，本人對事件的調查進度結果說明如下：a.星期四，2019年3月14日，大約早上08:00印尼西部時間，已在案發現場採取初步措施，警方抵達案發現場後，立刻將命案地方圍起來。隨後，甘德隆武派出所之刑事偵查隊進行偵查，並獲得下列結論：水井的旁邊，發現死者的粉色拖鞋。水井直徑70公分，深度±4公尺，井壁高度約70公分。水井在住家後方，距離4公尺。用機器將井裡的水抽出後，發現死者的腿，又為了救她，將其腳綁起來，然後拉上來，並看到一位女性穿著藍色的長衣，已死亡，後來發現死者姓名是華苡岑亦稱 ASIH LESTARI(蔡家順之妻)。接著，甘德隆芒武社區醫療中心醫師/醫事人員進行檢驗並提供《看到和發現》之法醫檢驗報告。b.偵查並詢問案發現場周邊的目擊者...。隨後，甘德隆芒武社區醫療中心醫師過來檢驗，本人親眼目睹。d.甘德隆芒武社區醫療中心醫師 ERNI SOLIKHATI醫師，34歲，伊斯蘭教，地址:Gandrungmanis村甘德隆武鎮芝拉扎抵達案發現場並對死者進行檢查，聲明如下：針對女屍體，姓名華苡岑，大約39歲進行外觀檢驗，當時，死者穿著藍色的長衣，並無暴

力痕跡。從上述的事實，警方已進行預審並初步的結論是死者因掉進井裡而死亡，又甘德隆芒武第壹社區醫療中心醫師Dr.Erni Solikhati開具之法醫檢驗報告結論為「從外觀檢查，發現死亡原因，可能是因為水進入呼吸道。」等語。基上，依原告所提上述證據資料已足證該保險事故確已發生，被保險人華苡岑確實係意外失足跌落井裡並因此溺斃，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原告已盡證明之責，若被告執意否認，則應就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另參諸本院另案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文字第1121101559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所載：「二、依檢送的卷內相關資料，未見解剖的相關照片，亦無全本的解剖鑑定報告可見，難以評估死者遺體於解剖時的腐敗程度為何，無從評估心肌梗塞痕跡如何判斷，難以評估心肌梗塞痕跡與死亡原因的相關性，難以評估何時發生心肌梗塞，難以評估其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原因。三、依本所血清證物組專家意見及歷年法醫鑑定業務統計年報的矽藻鑑定分析資料彙整：(一)不知印尼當時從事該項矽藻檢驗實驗室的狀況，實在難以評估。(二)死者死亡後約4個月後所採的井水樣本，已非死者死亡當時的井水。(三)檢體無發現矽藻之情況，並無法認定死者係死後落水，也有可能係生前落水。」等語，則依系爭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難以評估其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原因，即若被告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係因心肌梗塞死亡，原則上即應認被保險人係意外落水死亡。

（二）原告既於保險金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備齊證明文件對於被告提出理賠申請，被告卻拖延給付時間，再以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各項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拒絕給付，顯違誠信原則。原告於109年9月30日備齊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後，被告不斷藉故（蒐集資料、調查事故原因等）拖延案件處理進度，隻字未提時效抗辯一事，期間原告多次與

被告連繫請示理賠事宜，經被告公司主管表示：因為本件在國外，較難舉證，甚至等原告證據補齊全後可以再申請（即：沒有時效問題）等語，原告始會靜待被告公司為調查，並等候被告調查結果出爐，被告此舉已致原告產生信賴，原告為等候被告公司調查竟等候長達1年之久，被告於時效屆滿後，於110年11月11日發函予原告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致身故且未涉及除外責任(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111年6月7日被告亦再次函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四、…亦得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於期限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敬奉知悉」等語，原告依被告指點，忙於不斷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相信只要原告進一步提供足證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被告當重新審核、理賠，並依被告指點提出申訴、申請評議中心評議，而未向法院對被告提出訴訟，於收到評議中心評議書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後，請原告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原告始於6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被告竟又提出時效抗辯，即屬違反誠信原則。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民事判決認「自得於此項構成信賴的事實終了時起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之見解，原告得於此項構成信賴之事實終了時，即評議中心於111年9月21日作成不利評議時起相當時間內行使權利，而學說上亦有認為此「相當時間」雖法無明文，惟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30條之6個月期間（參林誠二，消滅時效進行之障礙事由，第7至8頁），是原告於評議中心於評議書不成立時起6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尚無逾消滅時效期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保險法第65條

之2年時效。綜上，被保險人華苡岑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意外死亡，原告既已於109年9月30日備齊證明文件向被告合法提出理賠申請，被告未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規定於申請後15日內給付保險金，則原告自得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31條、第34條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共計2100萬元(身故保險金2000萬元、身故關懷保險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以下情詞，以資抗辯。

（一）原告於108年2月27日親臨被告臺中分公司櫃台以伊本人為要保人，伊妻華苡岑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旅行平安險」(保單號碼為TN00000000，即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華苡岑已於108年3月14日身故，原告並於109年9月30日檢附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依原告授權同意調查取得之資料予以審核後，認定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不符合本件旅行平安險之保險範圍而予以回函拒賠（即被告110年11月11日回函），原告不服，遂於111年5月14日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亦以111年6月7日回函說明仍維持110年11月11日回函拒絕理賠，嗣後原告不服被告之決定，於111年7月22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被告以111年8月9日函文依法提出陳述意見書，案經評議中心審議後認為原告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是原告主張無理由。

（二）按保險法第65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系爭附約第28條亦約定「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得為請求之日」，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即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並無法律上障礙而言，是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

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影響。至保險人對於權利人之請求權或其範圍有所爭執，則屬訴訟繫屬法院時，法院判斷之事項，尚難認權利人之請求權有不得行使之情形，且訴訟外未主張時效完成，於訴訟中行使法律賦與之拒絕給付抗辯權，與誠信原則無違，亦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被保險人華苡岑之身故時間，依原告109年9月30日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所載日期為108年3月14日，則原告依系爭保單本應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即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卻遲至112年3月始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應已罹於時效。又原告主張被告不斷藉故拖延案件處理進度，隻字未提時效抗辯，被告主管請原告等候調查報告出爐，時效屆滿後，原告以被告回函所載內容已構成伊信賴之事實及被告於評議階段始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為由，認以評議書不成立之日起即111年9月21日為構成信賴事實終了日云云；然原告稱被告主管告知伊「證據補齊全後可以再申請」、「靜候調查結果出爐」等，除屬原告片面之詞外，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回函已明確說明被保險人華苡岑死亡原因不符合本件保單條款之保險範圍，並說明「遂無法如您所請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與『身故關懷保險金』，對此，…。」，即被告並無任何與原告協商、磋商的事實、亦無任何承認時效中斷或重新起算之事實，自無任何使原告有構成信賴之可能，遑論原告已於111年5月14日向被告申訴、於111年7月22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更可證明原告並無因被告之回函而令伊構成任何信賴之可能。又被告於111年6月7日回函中記載：「…亦得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於期限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敬奉知悉。」，此乃包含被告在內之所有金融服務業，本於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所為之揭露事項，原告稱此為被告之指點，顯有誤認，且評議中心111年9月21日金評議字第11107132700號函通知原告

評議結果時，併明確告知原告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於評議不成立者，時效視為不中斷。職故，原告主張應從評議中心作成不利評議認定時起為伊信賴事實終了之時點，並於評議書不成立時起6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尚無逾消滅時效云云，顯無理由。另原告對於保險金請求權之行使，要與被告爭執原告有無意外身故保險金請求權無關，亦與原告單方主觀上是否形成信賴關係無關。原告顯然刻意忽略本件保險金請求權於原告109年9月30日向被告請求後（申請理賠）未於6個月內起訴，而已於000年0月間時效完成之事實，是原告之主張，應無足採。至原告所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434號判決，係因個案事實中保險人以專函「承認」方式中斷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此顯然與本件事實完全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

（三）退步言，縱本院認原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惟本件被保險人身故並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原告並未就被保險人身故係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負舉證之責，被告自無給付系爭保險金之責。系爭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2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本件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確實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原因說)，致渠身體蒙受傷害時，方符合保險給付之要件。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就此一權利發生事實（即被保險人係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死亡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2019年3月19日系爭安葬聲明書、2019年6月10日系爭醫療中心文件等作為被保險人係意外死亡之資料；惟此僅係印尼地區村長未基於醫學或解剖等科學實證所出具之文件，而系爭

醫療中心醫師出具之文件顯為片段文件而非完整資料外，該文件更明確記載：「從外觀檢查，發現死亡原因可能是因為水進入呼吸道。導致死亡的真正原因無法從屍體外觀檢驗得知。」，顯然係從被保險人外觀推測可能死亡之原因，自無法僅憑該項資料充作被保險人身故係為意外造成之證據。反之，依2019年7月11日印尼派出所會同法醫團隊及當地MARHONO SOEKARDJO PURWOKERTO醫院醫療團隊，在被保險人家屬WIWITANINGSIH女士（被保險人胞姊）見證下，針對被保險人之遺體進行解剖檢驗，解剖報告書顯示：「1.屍體已腐爛。2.骨頭內無發現任何暴力痕跡。3.井水樣本、墳墓的滲水樣本、肺樣本、右骨取得的骨髓樣本、胃裡面的樣本，無發現矽藻。4.發現心肌梗塞痕跡(死亡)。上述事項可導致死亡。」，依此專業客觀證據資料可證被保險人死亡原因係心肌梗塞，且應為身故後落水（胃裡並無發現矽藻）。另經勘查發現被保險人遺體之水井及現場資料，該水井平台包含井口(外圍直徑)長度約100公分，井口(內圍直徑)約60公分，高度約69公分，依被保險人之身高(159公分)，該水井之高度已高於渠膝蓋處，一般正常情形應無不慎墜落之可能，若為意外墜落，衣帽鞋襪等理應隨同掉落井中，然本件發現被保險人遺體時於井邊卻發現被保險人之拖鞋，此顯然已悖於一般經驗法則。是以，原告僅提出當地村長出具之資料及當地醫師針對被保險人外觀之觀察結果，泛稱被保險人死亡原因為意外，卻未就被保險人係因非疾病、外來、突發(原因)導致之死亡結果負舉證之責下，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況依印尼當地之法醫、醫院團隊之解剖檢驗報告顯示，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係因疾病所致，而非外來或突發之意外傷害。至本院另案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文字第1121101559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即系爭法醫鑑定書），係因法醫研究所無印尼地區做出該解剖報告之相關依據資料，致無法判斷解剖報告

是如何得出心肌梗塞與被保險人死亡的相關性，惟法醫研究所鑑定書並無推翻印尼地區解剖報告之判斷結果（即被保險人係因心肌梗塞死亡），亦無指出該鑑定報告有何違誤之處，故在印尼地區解剖報告明確指出可導致死亡原因為心肌梗塞前提下，原告猶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意外突發事故所致者，自難認原告已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善盡舉證責任，故原告以法醫研究所鑑定書為由認為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係因心肌梗塞死亡云云，顯已誤解該鑑定書之內容，自非可採。又據知原告係主動投保，並以原告為要保人、華苡岑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意外險保額竟高達5000萬元之譜，對照原告之經濟狀況，顯非相當，且原告投保高額意外保險下，直至被保險人身故1年半後才陸續向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提出訴訟，在在均與常情不符。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一第481至483頁言詞辯論筆錄）。並依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於108年2月27日以伊配偶華苡岑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號碼：TN00000000），約定保險保險期間為自108年3月2日起共計15日，身故保險金為2000萬元，身故關懷保險金則為100萬元（即為身故保險金之5%）。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

(2)被保險人華苡岑於000年0月0日出境，赴渠印尼老家，於自家後方水井內溺斃，108年3月14日經發現浮屍在伊住家水井內（Purwodadi村RT 04 RW 04芝蘭木村甘德隆芒武鎮芝拉札縣中爪哇），有系爭醫療中心死亡聲明書載明「死亡原因：井裡溺水」、系爭村莊死亡聲明書載明「死亡原因：單一事故（井裡溺水）」、系爭安葬聲明書載明「…意外死亡（井裡溺水）…」、印尼法務暨人權部中爪哇區域辦公室芝拉札

二級移民辦公室聲明書「…因在自家跌倒（跌落井裡）死亡…」。

(3)印尼之民事登記官員於109年7月6日以華苡岑係死亡，死亡時間推定為108年3月14日，開立死亡證書；印度之戶政事務所亦於109年7月10日開具死亡證明，前開死亡證明並於109年9月10日經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核閱。

(4)原告於109年9月30日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以調查為由，於110年11月11日拒絕給付身故保險金，於110年11月11日發函予原告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致身故且未涉及除外責任（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111年6月7日被告發函予原告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

(5)原告於111年7月22日向評議中心就此爭議申請評議，評議中心於111年9月21日為做出評議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請原告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

(6)本院另案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112）醫文字第1121101559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卷第390頁至393頁）記載「…研判結果一、死者華苡岑（女性、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000年00月間出國回印尼娘家，於108年03月14日07時30分許（印尼西部時間）被發現掉落在房子後面的水井裡死亡。二、依檢送的卷內相關資料，未見解剖的相關照片，亦無全本的解剖鑑定報告可見，難以評估死者遺體於解剖時的腐敗程度為何，無從評估心肌梗塞痕跡如何判斷，難以評估心肌梗塞痕跡與死亡原因的相關性，難以評估何時發生心肌梗塞，難以評估其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原因。三、依本所血清證物組專家意見及歷年法醫鑑定業務統計年報的矽藻鑑定分析資料彙整：（一）不知印尼當時從事該項矽藻檢驗實驗室的狀況，實在難以評

估。（二）死者死亡後約4個月後所採的井水樣本，已非死者死亡當時的井水。（三）檢體無發現矽藻之情況，並無法認定死者係死後落水，也有可能係生前落水。（以下空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人：曾柏元…」等語。

(7)108年8月19日系爭派出所檢驗報告書第4點記載「發現心肌梗塞痕跡（死亡），上述事項可導致死亡。」

（二）兩造爭執事項：

(1)本件原告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被保險人華苡岑是否為意外身故？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又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關於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復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又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其原因一為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

責。保險人如抗辯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舉證責任之原則。換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生保險事故，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從而，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即應就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程，而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就事故是否為意外突發之舉證責任，則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並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且就事故發生之場所、環境等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通常足認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此時保險人如抗辯事故係因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倘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認為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則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伊於108年2月27日以伊配偶華苡岑為被保險

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系爭保險保險期間為自108年3月2日起共計15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被保險人華苡岑於000年0月0日出境，赴渠印尼老家，於108年3月14日於印尼住家後方水井處發現溺斃，嗣印尼民事登記官員於109年7月6日以華苡岑係死亡，死亡時間推定為108年3月14日，開立死亡證書，印度之戶政事務所亦於109年7月10日開具死亡證明，並於109年9月10日經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核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意外事故現場照片、系爭醫療中心死亡聲明書、系爭村莊死亡聲明書、系爭安葬聲明書、印尼法務暨人權部中爪哇區域辦公室芝拉札二級移民辦公室聲明書、印尼民事登記處死亡證書、印度戶政事務所死亡證明、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核閱之死亡證明為證，且有被告所提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等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頁、第43至113頁、第219至228頁），而被告對於該等書證亦未為爭執，是堪信原告上開部分之主張，洵屬真實。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100萬元予原告等情，則仍為被告所否認，且以被保險人華苡岑應為心肌梗塞而落水溺斃，顯非意外失足落水，不合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約定，又原告所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情置辯。承上，本件自應先由原告就伊主張之有利事實，擔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依原告所提書證，既可見其中108年3月15日系爭醫療中心死亡聲明書記載華以岑之死亡原因為「井裡溺水」、108年3月15日系爭村莊死亡聲明書記載華以岑之死亡原因為「單一事故(井裡溺水)」，其死亡原因之類別則填載為「3(意外)」、108年3月15日印尼法務暨人權部中爪哇區域辦公室芝拉札二級移民辦公室聲明書記載「上述人(即華苡岑)已於星期四2019年3月14日，早上7:30印尼西部時間，因在自家跌倒（跌落井裡）死亡」、108年3月19日系爭安葬聲明書記載：「華苡岑女士確實於2019年3

月14日，意外死亡(井裡溺水)…」等語，是已可認原告確已就系爭保險事故確已發生，亦即華苡岑係因遭受外來突發事故，意外失足跌落井裡並因此溺斃之事實，善盡伊舉證責任。基上，被告既仍辯稱華苡岑係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引起之心肌梗塞而死亡，非屬意外事故，且華苡岑應為死亡後落水等情置辯，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認應由被告就此舉證以實其說。而查，被告就此乃提出系爭108年8月19日派出所調查進度結果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6頁、第295頁），辯稱其上記載：「108年7月11日印尼中爪哇警察局芝拉扎分局甘德隆芒武派出所會同法醫團隊以及當地MARHONO SOEKARDJO PURWOKERTO醫院醫療團隊，在華苡岑家屬見證下，進行開挖墳墓及針對被保險人之遺體進行解剖，檢驗報告書顯示：『1.屍體已腐爛。2.骨頭內無發現任何暴力痕跡。3.井水樣本、墳墓的滲水樣本、肺樣本、右骨取得的骨髓樣本、胃裡面的樣本，無發現矽藻。4.發現心肌梗塞痕跡（死亡）。上述事項可導致死亡。』…」等語，是可見華苡岑係因心肌梗塞死亡後才落入井內，應為身故後落水（胃裡並無發現矽藻）等情。然則，本院另案即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將上開印尼官方於108年7月11日遺體解剖之檢驗報告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後，法醫研究所則出具研判結果記載：「二、依檢送的卷內相關資料，未見解剖的相關照片，亦無全本的解剖鑑定報告可見，難以評估死者遺體於解剖時的腐敗程度為何，無從評估心肌梗塞痕跡如何判斷，難以評估心肌梗塞痕跡與死亡原因的相關性，難以評估何時發生心肌梗塞，難以評估其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原因。三、依本所血清證物組專家意見及歷年法醫鑑定業務統計年報的矽藻鑑定分析資料彙整：(一)不知印尼當時從事該項矽藻檢驗實驗室的狀況，實在難以評估。(二)死者死亡後約4個月後所採的井水樣本，已非死者死亡當時的井水。(三)檢體無發現矽藻之情況，並無

法認定死者係死後落水，也有可能係生前落水。」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文字第1121101559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9至393頁，即系爭法醫鑑定書），則由系爭法醫鑑定書所載上開研判結果可知，華苡岑遺體解剖之結果縱發現心肌梗塞之痕跡，然從印尼官方遺體解剖檢驗報告之文件中無從評估該心肌梗塞痕跡係如何判斷，並難以評估係何時發生心肌梗塞及心肌梗塞痕跡與死亡原因之相關性，且死者檢體中無發現矽藻，並無法以此作為認定死者係死後落水或生前落水之依據，故難以該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之原因甚明。準此，當認系爭108年8月19日中爪哇警察局芝拉扎分局甘德隆芒武派出所調查進度結果通知書上即便記載「發現心肌梗塞痕跡（死亡）。上述事項可導致死亡。」等情，然仍尚不足以據此證明被告所指華苡岑係因渠內在疾病即心肌梗塞而死亡後，方落入水井內等情為真。另者，被告固辯稱系爭法醫研究所鑑定書並無推翻印尼地區解剖報告之判斷結果（即華苡岑係因心肌梗塞死亡），亦無指出該鑑定報告有何違誤之處，故印尼官方解剖報告已明確指出可導致死亡原因為心肌梗塞等情；惟此為原告所否認，而細譯該解剖檢驗報告書乃記載：「4.發現心肌梗塞痕跡(死亡)。上述事項可導致死亡。」等情，是足見該解剖檢驗報告書亦僅稱發現死者華苡岑有心肌梗塞之痕跡，而上述事項可能導致死亡；然非遽指華苡岑落水死亡之原因即為心肌梗塞所致，故而，系爭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方稱「難以評估心肌梗塞痕跡與死亡原因的相關性，難以評估何時發生心肌梗塞，難以評估其解剖報告來確認死者死亡原因」等語甚明，準此，自亦無從以此檢驗報告書上開所載而確認華苡岑之死因即為心肌梗塞。綜上，堪認被告援引系爭108年8月19日印尼派出所調查進度結果通知書所載解剖檢驗報告主張華苡岑係因心肌梗塞而死亡云云，尚難為遽採。又被告雖仍辯稱該處水井平台包含井口(外圍直徑)長

度約100公分，井口(內圍直徑)約60公分，高度約69公分，依被保險人華苡岑之身高159公分，該水井之高度已高於渠膝蓋處，一般正常情形應無不慎墜落之可能等情；然則，被告就此既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如事發當時之天色、氣候、環境，或模擬現場狀況…等）以證其所指華苡岑全然無意外墜落該處水井之可能等情為真，自無從徒以該水井井口之大小、華苡岑之身高等比例逕行推認華苡岑於該處發生意外落井之或然率為零，是當認被告空言辯稱上情，亦屬無據。綜上，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受益人即原告之舉證責任，既堪認原告業已證明該保險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伊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而被告復無法就其抗辯舉證證明確非屬意外，則被告應承擔此一不利益。從而，被保險人華苡岑之死亡原因，應係非內在原因以外之突發、不可預見之事故所引起者，堪認無疑，是被告抗辯華苡岑之死亡保險事故係屬系爭保險契約所定保險範圍以外之除外危險云云，當無可採，而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得依保險法第131條及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領保險給付，於法自屬有據。

（四）又被告仍辯稱原告所為本件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依法拒絕給付等情，乃為原告所否認。而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保險法第65條前段、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所謂「得為請求之日」，乃指權利人得行

使請求權之狀態（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參照），即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時並無法律上障礙而言（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54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參照），是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參照）。至保險人對於權利人之請求權或其範圍有所爭執，則屬訴訟繫屬法院時，法院判斷之事項，尚難認權利人之請求權有不得行使之情形。又該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請求權時效）規定：「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二、申訴後未依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評議。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四、評議不成立。」。經查，華苡岑係於108年3月14日身故，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亦如前述，則原告對被告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於華苡岑死亡時已處於得行使之狀態，且原告行使伊請求權時客觀上並無法律上障礙，故原告之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無疑。嗣原告於109年9月30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理賠之申請，此有保險金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頁），則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生保險金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然原告於109年9月30日保險金請求權時效因請求而中斷後，並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是依民法130條規定，原告於系爭保單之保險金請求權即視為不中斷，從而，原告之本件保險金請求權，當應自108年3月14日起至110年3月14日即告屆滿甚明，此見原告嗣於111年7月22日雖仍向評議中心申請評

議，然經評議中心審議後，亦於111年9月21日函覆評議決定書認原告之請求已於000年0月間時效完成而罹於2年時效，因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函覆原告評議不成立等情亦可明（見本院卷一第123頁、第263至266頁），是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於上開評議中心函覆評議不成立時，時效仍視為不中斷。準此，原告遲於112年3月20日始起訴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伊系爭保險金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是堪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

（五）至原告固主張被告不斷藉故（蒐集資料、調查事故原因等）拖延案件處理進度，隻字未提時效抗辯一事，原告於其間多次與被告連繫請示理賠事宜，經被告主管表示：因為本件在國外，較難舉證，甚至等原告證據補齊全後可再申請（即：沒有時效問題）等語，原告始會靜待被告為調查，並等候被告調查結果出爐，被告此舉已致原告產生信賴，且原告為等候被告調查長達1年之久，時效屆滿後，原告依被告指點，對被告之回函先後提出申訴及申請評議中心評議，而被告於評議階段始主張時效抗辯，當有違誠信原則，原告以評議中心評議書不成立之日即111年9月21日為構成信賴事實終了日，於相當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尚無逾消滅時效期間等情；然此則為被告所否認。而按，時效之抗辯無論於訴訟前或訴訟中本均得行使，並無訴訟前不行使，訴訟中即不得行使之規定，已如前述，且按時效制度，係為維持社會秩序與交易安全之安定而設，時效完成後，我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此為法律賦予之權利，不保護權利上之睡眠者，在債權人行使權利前，債務人不得先行提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必債權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權利時，債務人始得主張抗辯權，該抗辯權之行使，在訴訟上訴訟外，均得為之。而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保險

事故發生時即得請求，此不因請求權人即原告對此權利主觀上知悉與否而異，已如前述，則縱被告函知原告應備齊保險事故之相關文件以利其審核及後續請領保險程序之進行，然原告本仍得於時效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以中斷時效進行，尚據此難認原告之請求權有何客觀上具有法律上障礙而不得行使之情形，復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兩造間究有何協商之情事，而可認被告確有應允僅需原告再行何等資料必願賠付原告系爭保險金，抑或被告曾有承諾（承認）時效中斷或重新起算，或不為時效抗辯之事實，則原告空言主張伊係因靜候被告調查結果出爐，然遭被告故意拖延回覆期日，而被告此舉已致原告產生信賴，方於該等期間未為起訴云云，尚嫌無據。甚且，觀諸被告乃先後兩次以110年11月11日、111年6月7日回函向原告陳稱：「被保險人華苡岑之死亡原因不符合本件旅行平安險之保險範圍而拒絕理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7頁、第251至252頁），足見該等回函內容應已無使原告有何構成信賴之餘地甚明；即便原告另稱被告於該110年11月11日函文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致身故且未涉及除外責任（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及於111年6月7日再次函稱：「三、倘您能進一步提供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華女士確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當重新審核，特此函達。四、…若您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仍有不同想法，亦得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於期限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敬奉知悉」等語；然依上開函文內容，既可見被告並無保證或承諾待原告提供足資證明華苡岑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身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即保證予以理賠，又其中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之揭示，此乃包含被告在內之所有金融服務業，本於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所為應揭露之事項，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018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43頁），是益徵原告辯稱被告此舉已致伊產生信賴云云，當無可採信。揆諸前開說明，時效制度係為維持社會秩序與交易安全之安定而設，時效之抗辯無論於訴訟前或訴訟中本均得行使，被告於訴訟外未主張時效完成，於訴訟中行使法律賦與之拒絕給付抗辯權，此乃法律所賦與之正當權利，與誠信原則無違，亦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從而，原告既未於伊請求權時效內以訴訟請求，致令時效完成，且經被告抗辯而不得再請求，則當認被告於原告之保險金請求權於000年0月間罹於時效後，先後於評議中心評議時及本件訴訟中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均屬合法權利之正當行使，無違誠信原則，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伊之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應自評議中心評議不成立時起算云云，當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保險人華苡岑係遭受意外事故身亡，屬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而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固經本院認屬有據，已如前述，堪認無訛；然原告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業已於110年3月14日即罹於時效，被告並已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亦如前述，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31條及第3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靖淳